

关于江苏宏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 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江苏宏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基股份”、“公司”、“发行人”、“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宏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本辅导期间，叶晟因个人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本次人员变更后，海通证券的辅导工作小组由何立、赵庆辰、邢丞栋、何梓豪、李倩、秦寅臻等6名辅导人员组成，由何立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海通证券作为宏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本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主要包括以下形式：

1、通过组织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尽调工作安排、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重点事项进行研究讨论；

2、通过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研发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交流访谈的方式，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工作；

3、通过核查公司内部长期资产采购循环的单据资料、核查公司银行流水等方式对宏基股份长期资产购建情况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规范与整改建议并协助宏基股份落实整改措施；

4、通过现场实地盘点方式，核查公司存货管理、长期资产等内控实施情况，提出规范与整改建议并协助宏基股份落实整改措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跟踪、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了解、核查辅导对象的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总结工作进展，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了专项讨论，并形成意见及解决方案建议，督促辅导对象推进落实；

2、协同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 2023 年末存货及长期资产进行实地盘点，核查发行人存货及长期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核查公司存货管理、长期资产管理等内控实施情况，针对公司存货管理内控不规范情况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企业落实到位；

3、对宏基股份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收集尽职调查资料，对公司长期资产采购及构建情况、原材料采购等进行循环测试，对公司发生的费用进行了细节测试，并对公司重要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持续进行梳理；

4、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持续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进一步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督促发行人持续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针对公司现有设备与能评报告载明的内容进行核对，针对公司不足的地方提出规范及整改建议并督促企业落实到位；

5、持续收集并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辅导工作高度重视，通过上层股东资料核查、审阅公司三会资料、审阅重要合同、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宏基股份进行尽职调查，并向发行人提出专业建议，共同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针对公司期末存货及长期资产进行实地盘点，针对公司存货管理、长期资产管理等内控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总体情况较好，对于公司存货管理内控不规范情况提出了整改意见并督促企业落实到位。

辅导机构会同律师、会计师后续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督促公司进一步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深入、辅导小组多次辅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和开展，公司目前已基本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满足首发上市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并在日常的生产经营中进行贯彻落实。同时，随着辅导工作的进一步推进，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合法规范经营。

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当前行业发展情况、企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继续开展辅导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宏基股份辅导小组辅导人员包括何立、赵庆辰、邢丞栋、何梓豪、李倩、秦寅臻，主要工作安排包括：

1、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对辅导对象的生产变动和经营变动等进行相关核查；

2、持续跟踪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核查情况、辅导期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进行相应的核查工作；

3、督促发行人尽快根据当前行业发展情况及自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完成公司募投报告；

4、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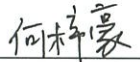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何 彦


赵庆辰


邢丞栋


何梓豪


李 倩


秦寅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 1 月 10 日